

析論「防衛固守，重層嚇阻」 軍事戰略

Analysis on the Military Strategy of “Resolute Defense,
Multi-Domain Deterrence”

謝游麟 先生

提 要：

- 一、在中共不放棄武力犯臺的威脅下，我國將軍事戰略調整為「防衛固守，重層嚇阻」，做為國軍建軍備戰和防衛作戰之指導。「防衛固守」屬戰爭行為，展現出我將以最大決心確保國土安全；「重層嚇阻」乃戰爭行為的預防，主要運用優勢作為陷敵於「多重困境」，並藉此威脅敵人以达到有效嚇阻之目標。
- 二、「優勢作為」可表現在戰略、戰術、兵力、火力、裝備、訓練、心理、後勤支援等層面，其主旨在於能創造有利戰略態勢壓倒敵人，而在戰力上形成局部的絕對優勢。

關鍵詞：軍事戰略、防衛固守、重層嚇阻、優勢作為

Abstract

1. Mainland China has never renounced its use of force against Taiwan. Under the threats, our country has readjusted its military strategy timely to “resolute defense, multi-domain deterrence. “The military strategy will be the guidance of force buildup, operational readiness, and defense operations. For “resolute defense,” it is a war behavior that shows our utmost determination to ensure homeland security and keep the enemy within the bounds. The “multi-domain deterrence” is a precaution of war behavior. It uses the predominant actions to let the enemy fall in “multiple dilemmas” and achieve effective deterrence by the dilemmas.
2. “Predominant actions” are the superior performances in strategy, tactics, strength, firepower, equipment, training, psychology, and logistical support. Its purpose is to create a favorable strategic situation to overwhelm the enemy and form a local absolute superiority in military strength.

Keywords: military strategy, resolute defense, multi-domain deterrence, predominant action

壹、前言

軍事戰略(Military Strategy)為指導國家武力建設與運用之藝術，其目的在嚇阻敵人或爭取戰爭勝利，藉以支持國家戰略¹。因此，軍事戰略之規劃、實踐攸關國家的生存發展與軍隊建設，若產生偏差，不僅在平時誤導建軍備戰方向及國防資源之分配與運用；戰時極可能造成戰爭的失敗，甚至國家的滅亡。國軍對於軍事戰略的規劃亦極為審慎，自民國38年隨政府播遷來臺就歷經了「攻勢作戰」、「攻守一體」、「防衛守勢」、「積極防衛」及「固若磐石」五個時期的調整²。每個時期皆有不同軍事戰略構想，現階段的軍事戰略則以「防衛固守，重層嚇阻」取代先前的「防衛固守，有效嚇阻」。此戰略構想於2017年3月的《四年期國防總檢討》(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QDR)公布後，引起各界關注與熱烈討論，紛紛從不同角度、層面提出建言，值得肯定。面對兩岸國力、軍力漸趨失衡之際，關心國防事務者愈多、論證軍事戰略者愈多，則我國防政策就能愈趨完善，臺澎防衛作戰構想也就愈能精益求精，敵人就愈不敢輕易動武。基於此項認知，個人以「軍事領域」為範疇，就現階段共軍之發展，及「防衛固守、重層嚇阻」等戰略提出個人觀點，期能對國軍建軍備戰、防衛作戰有所助益，並讓侵略者瞭解國軍捍衛家園之決心與能力，並深

刻明瞭貿然發動戰爭將會有「得不償失」的後果。

貳、現階段共軍發展概況及對臺可能動武方式

長期以來，中共的軍力擴張及不放棄武力犯臺是我國國防安全最大威脅，因此國軍對於軍事戰略的規劃多以中共武力威脅為導向(Threat-Oriented)，其中共軍的「能力」、「意圖」、「準備」往往是威脅的重要關鍵。

一、共軍編制調整

中共領導人習近平自上任以來即積極「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以加速實現其「中國夢」、「強軍夢」。在軍隊組織的頂層設計(Top-Down Design)上，他提出「軍委管總、戰區主戰、軍種主建」原則，希冀建構出「軍委-戰區-部隊」作戰指揮體制及「軍委-軍種-部隊」領導管理體制，藉此達到軍政分離、權責分明、統一指揮目的³。在軍委(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之簡稱)改革方面，將原4總部改為15個職能部門，負責統一指揮全國武裝力量，並決定軍事戰略和武裝力量的作戰方針；軍種方面，於2015年12月成立陸軍領導機構及火箭軍、戰略支援部隊，這些軍種之地位與海軍、空軍地位平等，形成共軍的五大軍種。各軍種在「軍種主建」指導原則下，脫離作戰指揮鏈，主要擔負軍兵種的部隊建設與管理職能；戰區方面，

註1：鄧定秩，《國家戰略的理論與實踐》(臺北：黎明文化事業，2007年1月)，頁272。

註2：謝游麟，〈國軍軍事戰略之理論與實際〉，《國防雜誌》(桃園)，第26卷，第1期，2011年2月，頁75。

註3：姚茜，〈習近平新任軍委聯指總指揮 全面布局國防軍改〉，2016年4月21日，<http://cpc.people.com.cn/xuexi/BIG5/n1/2016/0421/c385474-28293613.html>，檢索日期：2018年1月3日。



2016年2月中共將運行了30多年的「七大軍區」制改為東、南、西、北、中「五大戰區」編制，擴大了各戰區防禦縱深與責任空間，並分別賦予「戰略方向」；戰區的職能為「主戰」，專司研究打仗、準備打仗、指揮打仗，及負責戰區內各部隊的聯合作戰訓練。

綜觀中共上述這些改革舉措，其主要核心在於建立與完善「聯合作戰指揮體制」，以提升聯合作戰能力，這個指揮體制包括軍委、戰區兩級的聯合作戰指揮機構，分別負責全軍及戰區的聯合訓練、行動與作戰；尤其各戰區均轄有戰區陸軍、戰區海軍(西部戰區除外)、戰區空軍及支援的火箭軍、戰略支援部隊等，構成一個可以在陸、海、空、天、電磁及網路等多維空間作戰的聯合作戰體系。

二、各軍種之發展及對臺威脅

(一) 陸軍

自陸軍領導機關建立後，意味著中共以往「大陸軍」體制正式結束，尤其配合習近平的「裁軍30萬」，陸軍將原18個集團軍精簡為13個，部署於各戰區。中共陸軍目前正朝「作戰立體化、機動快速化、火力遠程化、打擊精準化及部隊特戰化」發展，並置重點於擴充陸航編制及空中突擊作戰能力⁴。另外，陸軍除了年度例行的演訓外，也經常於東南沿海進行對臺針對性的聯合登陸訓練

，以強化其兩棲對臺作戰能力⁵。

(二) 海軍

中共海軍在「近海防禦與遠海護衛結合」的戰略要求下，除擴大近海防禦戰略縱深，增進兩棲輸送能量外，並持續打造「藍水海軍」，逐步實現其走向大洋、走向遠海夢想。在裝備上，則積極發展航空母艦，並大肆建造各類新型潛艇、護衛艦、艦載機及船塢登陸艦等，以提升其海上綜合作戰及核反擊能力⁶；另近年來，中共海軍頻頻出入第一島鏈、南海及臺灣海峽等海域，此舉不僅切斷了第一島鏈的完整性，更可達成南北「封堵」臺灣，建構臺海「內海化」的目標，對我國的威脅程度日增⁷。

(三) 空軍

為提升整體防空反導、空中打擊、戰略投送、戰略威懾及遠程作戰等能力，中共空軍持續新一代主、輔戰機種的研發、換裝、改裝進程，並積極發展不同功能之無人機及「集群飛行」的戰術運用⁸。在防空系統方面，中共空軍現役的S300(PMU I、II射程分別為150及300公里)和尚未服役的S400(射程400公里)防空飛彈，幾乎可以封鎖我國領空，對我防衛作戰已產生實質威脅。另中共於海峽當面部署了大量戰機，並藉由各項聯合演訓頻頻跨越第一島鏈、繞臺飛行，企圖建構具備奪取第一島鏈以西制空權之能力，已

註4：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17年12月)，頁36。

註5：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7(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7), p.81。

註6：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臺北：國防部，2017年3月)，頁55。

註7：翁明賢，〈遼寧艦繞臺 我軍事戰略待翻轉〉，2017年1月7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70107/1029829/>，檢索日期：2018年1月5日。

註8：林克倫，〈破美軍記錄！中國67架無人機集群飛行〉，2016年11月6日，<https://udn.com/news/story/4/2088056>，檢索日期：2018年1月7日。

嚴重威脅我空防安全。

(四) 火箭軍

火箭軍是中共「戰略威懾的核心力量」，也是擔任大國地位的戰略支援角色，主要由核導彈部隊、常規導彈部隊、作戰保障部隊等組成⁹，在「核常兼備」戰略要求下，中共火箭軍持續朝彈種通用化、打擊多樣化方向發展，其中各型中(短)程戰術彈道及巡弋飛彈射程，均涵蓋臺灣本島全境。若依目前火箭軍列裝之各型飛彈數量、精度及毀傷效能評估，已具備對我遂行大規模聯合火力打擊與拒止外軍介入臺海爭端之能力¹⁰。

(五) 戰略支援部隊

對中共而言，戰略支援部隊是維護國家安全的「新型作戰力量」，主要由航太、技術偵察、網軍、電子對抗與心理作戰等五大類型部隊編成。這個部隊可協助共軍在航太、太空、網路和電磁空間戰場上獲取局部優勢，進而提供其聯合作戰部隊準確、高效、可靠的資訊支撐和戰略支援保障，成為戰爭制勝的關鍵力量¹¹；另外，火箭軍正積極推動「軍民融合」政策，企圖結合民間資源與網羅具備高技能資訊人才，提升網攻能量，已具備對我電磁參數及監偵指管系統，進行偵蒐、阻斷與干擾等電子戰能力¹²。

三、武力犯臺的可能模式與特點

從上述共軍各軍種的發展、能力、意圖可看出，中共對臺軍事鬥爭準備從未間斷過，「武力統一」仍是其解決臺海問題的重要

表一：歷年《國防報告書》對中共犯臺之論述

年度	犯臺模式
民國81年	奪取金門諸外島、長期封鎖、飛彈(飛機)攻擊、多點登陸。
民國95年	威懾戰、癱瘓戰、攻略戰。
民國97年	軍事威懾、局部封鎖、關鍵目標飽和攻擊、登島作戰。
民國98年	軍事威懾、局部封鎖、關鍵打擊、不對稱作戰(包括斬首等)、快速登島。

資料來源：作者綜整自歷年《國防報告書》。

表二：民國95年《國防報告書》對於中共犯臺模式之論述

模式	目的	手段
威懾戰	運用未及全面戰爭門檻的各種軍事手段，屈服或打擊我方意志。	大軍演訓施壓、網路電子干擾、機艦海空挑釁、局部封鎖脅迫、全面封鎖窒息。
癱瘓戰	迅速癱瘓我方指揮體系及政軍樞紐，以利其攻略戰之遂行。	網路信息作戰、飽和導彈攻擊、聯合精準打擊、特戰襲控中樞。
攻略戰	運用高強度、大規模殺傷等軍事手段，完成實兵攻略占領的目標。	島嶼攻略(奪占金門、馬祖等外島)、越島攻略(奪取澎湖群島)、本島攻略。

資料來源：作者綜整民國95年《國防報告書》，頁78-80。

選項之一。

(一) 犯臺可能模式

關於中共會以何種模式進犯臺灣，除了國內、外官方出版品有相關論述外，許多的專家學者也提出了看法，如美國的中國大陸問題研究專家易思安(Ian Easton)在其所著《中國入侵威脅：臺灣防禦與美國亞洲戰略》(The Chinese Invasion Threat: Taiwan's Defense and American Strategy

註9：李孟展，〈習近平：火箭軍是中國戰略威懾的核心力量〉，2016年9月26日，<http://news.takungpao.com.hk/mainland/focus/2016-09/3373634.html>，檢索日期：2018年1月14日。

註10：中華民國104年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15年10月)，頁56。

註11：揭仲，〈淺論中共「戰略支援部隊」之建置與戰力〉，《青年日報》，(臺北)，2016年8月21日，版7。

註12：同註6，頁55。

in Asia)一書中指出：「共軍入侵臺灣的計畫將從海空封鎖開始，然後對臺灣1,000個目標發射大量飛彈，接著由軍艦從海上對14個灘頭發動攻擊，動員40萬大軍搶灘登陸，然後是島上地面作戰。」¹³在官方文件方面，美國2017年的《中國軍事與安全發展報告》(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則認為中共對臺的行動方案包括海上封鎖、有限兵力或強制作為(Limited Force or Coercive Options)¹⁴、空中與導彈戰役及兩棲進犯¹⁵。我國歷年《國防報告書》對於中共犯臺模式亦有相當的闡述(如表一)，其中民國95年版的報告書對於犯臺模式則有較深入、完整的論述(如表二)。

另外，國防部指出共軍犯臺模式包括聯合軍事威懾、聯合封鎖作戰、聯合火力打擊¹⁶。上述中共之犯臺模式可能個別實施，亦可能數項配合實施，各有其利弊，只要在共軍「能力」範圍內均可能成為其犯臺選項，不可輕忽與偏執，然對中共而言，作戰「時間」與「效率」應是關鍵，故其犯臺模式仍會環繞「時間最短、傷亡最少、外力干預最小」的原則而設計。

(二) 特點

1. 軍事手段趨於多元、多維：

隨著中共軍隊改革進程及積極發展現代化軍事力量，更增加其犯臺的籌碼與信心，也使中共在威脅或實際對臺動武時的各種選項更趨多元。如並用「線性與非線性」、「接觸與非接觸」、「對稱與不對稱」、「正規與非正規」等軍事手段，或將這些手段加以綜合運用；另外，中共將戰略支援部隊融入其聯合作戰體系，意圖在地面、海上(水下)、空中、太空、電磁及網路等多維空間形成全面優勢，以爭取戰場主動權。

2. 戰爭強度由低至高：

在考慮國際及周邊政治環境、國內政經情勢、兩岸軍力狀況及戰爭所望效果等因素，中共應會在「遠戰速勝，首戰決勝」的戰略指導下，以「損小、效高、快打、速決」的用兵理念，採取逐漸升高對抗、循序漸進、由點到面、由低強度最後增溫到高強度的全面戰爭模式，以達其「不戰而屈人之兵」、「小戰而屈人之兵」或「速戰而屈人之兵」目的¹⁷，但仍不排除猝然發起導彈攻擊的可能性。

3. 打擊我政軍重心為關鍵：

為開創爾後作戰行動有利條件，共軍應會優先運用遠距精準打擊、快速突穿臺海防禦縱深，以「點穴」式破壞我政經中樞、機場、港口、防空陣地、雷達偵蒐系統、指管

註13：鍾玉鈺，〈美智庫新書爆料解放軍密件「2020年前拿下臺灣」〉，2017年10月5日，<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1005000298-260102>，檢索日期：2018年1月18日。

註14：相關的作為包括網路攻擊臺灣政治、軍事、與經濟基礎設施，或派遣特種部隊進行滲透、破壞。

註15：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7(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7), pp.76-77.

註16：王炳華，〈5年兵力整建報告 國防部：共軍可對台聯合封鎖作戰〉，蘋果即時新聞，2017年8月31日，<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0831/1194160/>，檢索日期：2018年1月20日。

註17：陳偉寬，〈試論遭敵「第一擊」後可能景況與我因應之道〉，《空軍學術雙月刊》(臺北)，第584期，2005年7月，頁38。

通情中心等政軍重要目標，藉此迅速削弱、癱瘓我防衛力量及心防，除硬殺手段外，共軍作戰全程應會運用資電作戰破壞、干擾、制壓我C4ISR系統，澈底掌握臺海制電磁權，以主導戰局。

參、「防衛固守」戰略之探討

20多年來，無論我國的軍事戰略如何調整，「防衛固守」戰略始終沒有改變，「防衛」仍為我國防建設之最基本訴求，「固守」乃捍衛家園之最大決心。唯有先讓自己固守，始有能力、機會反制敵人、擊退敵人。

一、性質與意涵

「防衛固守」屬於「守勢國防」思想，「守勢國防」又稱「非攻擊性國防」(Non-offensive Defense)、「非挑釁國防」(No-Provocative Defense)、或是「另類國防」(Alternative Defense)，試圖以非攻擊性的國防姿態，向對方表達沒有進犯的意圖¹⁸，不主動挑釁或發起攻擊，較能表達善意、避免爭端，也可使敵人喪失動武的道德性、合理性、正當性。但防衛者處於被動應戰地位，作戰初期攻擊者可依其意志選擇決定發動攻勢的時間、地點及方式等，因此防衛者必須承受敵人第一擊(First Strike)所付出的代價。

再者，「防衛固守」中的「防衛」指一個國家為阻止敵國以武力或非武力入侵，以確保其領土、主權與人民安全所採取之一切防護作為。防衛的目的在於保護國土(領空

、領海與領土)安全，阻擋敵人入侵，或緩衝、降低或避免戰爭所引致的傷害，並排除敵人的勝算；「固守」乃對於防衛決心的宣示，有「寸土必守，寸土必爭」、「與陣地共存亡」、「戰至一兵一卒」等意。長期以來，我國在兩岸軍力不對等、國防資源有限及釋出善意等因素下，恪遵「防衛固守」軍事戰略，積極建構「嚇不了(戰志高昂)」、「咬不住(封鎖不住)」、「吞不下(占領不了)」、「打不碎(能持久抗敵)」的整體防衛力量，就是要讓我國能「固若磐石(Hard ROC)」，永續生存與發展，並藉「防衛固守」之決心與意志嚇阻敵人，使其不敢輕舉妄動¹⁹。

此外，「防衛固守」的另一意涵在戰時能達到「戰略持久」目標，即「以拖待變」：以「拖」來尋求有利戰機；以「拖」來等待有利的國際形勢出現，及以「拖」來促使中共內部形勢發生變化。

二、任務

為達「防衛固守」目的，除了平時戮力於建軍備戰外，國軍必須遂行防衛作戰，防制敵人從空中、水面(水下)、陸上及電磁空間等一切攻擊行動，以確保國土安全。因此，國軍至少必須執行下列任務：

(一)反封鎖

對中共而言，封鎖臺灣的主要戰略意涵在於截斷臺灣經濟命脈、阻礙我對外航運暢通、打擊我民心士氣及消耗我海、空戰力，進而孤立、窒息臺灣²⁰。尤其隨中共海軍、

註18：轉引自陳世民，〈飛彈時代臺灣安全的兩難-嚇阻或防禦為主？〉，《臺灣國際研究季刊》(臺北)，第6卷，第2期，2010年夏季號，頁55-56。

註19：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臺北：國防部，2009年3月)，頁40。

註20：張德方，《臺灣戰略安全研析-美國軍事介入臺海軍事衝突可能性之研究》(桃園：國防大學，2005年12月)，頁108。



空軍、火箭軍等之軍事力量日益提升，已有足夠的能力對臺灣進行局部或全面軍事封鎖，且封鎖方式相當多元。預判在封鎖初期會將本島海、空域或我對外重要航道預先劃為「禁航區」，之後採障礙封鎖(如布設水雷等)、火力封鎖(如運用導彈等)、兵力封鎖(如運用潛艦、水面艦、航空母艦或航空兵力)或綜合性封鎖等作為²¹；在封鎖重點方面，將會置於我基隆、蘇澳、臺中、高雄等主要港口及各主要機場對外之交通線上，甚至對我進出公海航道上的船隻進行封鎖、伏擊。

針對中共之封鎖行動，國軍必須實施聯合反封鎖作戰，主要以海軍兵力為主，陸、空軍兵力為輔，綜合運用水面艦艇、潛艇和反潛機等實施聯合反潛，並置重點於反潛機執行反潛獵殺及以潛艦遂行「以潛制潛」，確保對外航運暢通。因此，在武器裝備上我國必須持續籌獲新一代潛艦、精進水雷反制作為及有效運用P-3C反潛巡邏機，構建一個空中、海上和 underwater 綜合立體的反封鎖作戰體系；另外，亦須逐步與美、日、韓等國建立情報交流管道，獲得最新資訊，以反制中共對我之封鎖作戰。

(二) 反空襲

「空襲」是指利用飛機、飛彈等作戰系統對敵方目標所發動的攻擊，具有易於達成戰爭目的優勢；「反空襲」則是對敵之空襲行動所採取的各種防禦性對抗手段與措施，藉以確保本身空域、基地及設施之安全²²。

目前，中共距臺250浬以內之空軍兵力及其(短)程火箭軍部隊，均有能力對臺大舉空襲，其攻擊目標必然是指向我軍事重要設施及關鍵之防護目標。尤其隨著中共在監偵、隱形、導航及精準打擊等技術的提升，也加大了其空襲的速度、力度、準確度，對我領土的安全防護帶來巨大挑戰。若中共對我發起空襲，攻擊我重要目標，屆時的戰場困境可能是我海空戰力不易保存、統合戰力難以發揮、耳目失靈，敵情無法掌握、指揮失序，戰力無法整合，尤其原定用來做為「第二擊」(Retaliatory Second-strike)的遠程精準打擊武力，屆時亦可能無用武之地²³。

針對中共可能的空襲，我國應作採積極與消極防空作為，「積極防空」主要運用機、彈、砲等聯合防空兵(火)力及軟、硬殺手段，對敵空中目標予以摧毀、反制，阻止敵空中進襲；「消極防空」主要是採取「戰力保存」作為，如針對重要裝備或設施的機動、疏散、偽裝、隱蔽、掩蔽等防護措施，並於敵空襲後能迅速的恢復、重建，進行災害管制，以減少空襲之損害，確保後續作戰能力。

(三) 反登(著)陸

1. 反著陸：

中共部隊在我領土「著陸」的方式應以空(機)降方式為主，其中「空降」是利用運輸機將傘兵、裝備等由空中運至目標區，以進行作戰任務，主要以其新成立的「空降兵

註21：朱艾華，《近岸島嶼作戰研究》(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2年7月)，頁56-58。

註22：李志斌、郭溶江，〈解析空襲與反空襲：制信息權必將成戰略制高點〉，2014年11月13日，<https://kknews.cc/zh-tw/military/k985kq.html>，檢索日期：2018年1月22日。

註23：謝游麟，〈共軍第二砲兵戰力發展之研析〉，《空軍學術雙月刊》(臺北)，第625期，2011年12月，頁17。

軍」(原空降兵第15軍)為主²⁴；「機降」則是利用直升機將其陸軍等地面部隊機動至目標區遂行任務，主要由其戰區陸軍部隊負責。隨著中共各型航空輸具的發展，如運-9、運-20等運輸機等，已可對我實施快速、大規模的空(機)降作戰，奪取政經中心、軍事要點，開放重要機場、港口，以利其爾後作戰。

在反著陸方面，對於敵可能空(機)降之地點或區域，應先期「戰場經營」，並實施各種狀況演練。當敵人來襲時，應掌握其機群航向，實施空中襲擊，力求殲敵空(機)降部隊於空中或立足未穩之際；若敵已占領要點，則應竭力予以拘束、包圍，防敵擴張，並以打擊部隊實施掃蕩。

2. 反登陸：

如果對臺威懾性的壓迫作為失效，中共可能轉以兩棲登陸方式攻略臺灣本島。對於島嶼作戰，中共前南京軍區司令員朱文泉所著《島嶼戰爭論》一書中提出「十大攻島原則」，值得關注。此十大原則包括全程奪取並保持制空權、制敵必須知敵、選擇有利的登(著)陸場，直指要害或關聯要害、組織強有力的工程保障，集三軍之力打開上島通道、登(著)陸場是名副其實的死亡地帶，指揮員要敢於拼決心、拼實力、拼速度、堅決統籌島上與島外兩個戰場、充分依托資訊化指

揮平臺，實施扁平式集中指揮、出其不意地發起進攻行動，確保戰役戰鬥的突然性、持續實施突然猛烈的火力突擊與支援、不斷變換創新進攻作戰方法等²⁵。

另外在登陸戰具體作為方面，依共軍《四戰叢書》、《登陸戰役教則》及《島嶼作戰》等相關書籍，可歸納出共軍登陸戰役可區分「先期作戰」、「集結上船和海上航渡」、「突擊上陸和建立登陸場」三個階段。「先期作戰」階段主要是奪取制空、制海、制電磁權「三權」，為其爾後作戰開創有利機勢；「集結上船和海上航渡」階段在於建立「海上機動走廊」，掩護海上作戰集團的安全，確保登陸部隊「過得去」；「突擊上陸和建立登陸場」階段的任務在於連續上陸、接力攻堅，使登陸集團能「登得上」、「站得住」，為爾後的進攻創造條件²⁶。除此之外，中共亦有能力利用氣墊船、地效飛行器、直升機等輸具，以「多層雙超、綜合到岸」的非線性方式²⁷，運用奇襲快速直擊我守備兵力薄弱之機場與港口，建立並擴大登(著)陸地區，以利其後續梯隊源源進入，不斷增長戰力。

在國軍反登陸方面，由於臺灣本島地形狹長、縱深短淺，一旦敵人完成登陸，將造成無法挽回的被動局面，故不讓敵人登陸立足應是確保國土安全的最後防線。在此作戰

註24：宛然，〈中國組建空降兵軍 專家：類似美18空降軍〉，2017年5月4日，<http://news.dwnnews.com/china/big5/news/2017-05-04/59813612.html>，檢索日期：2018年1月23日。

註25：朱文泉，《島嶼戰爭論》(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14年12月)，頁387-391。

註26：陳新民，《島嶼作戰研究》(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2年5月)，頁196-201。

註27：「多層雙超」的「多層」指首層由船塢登陸艦、登陸艇與兩棲車輛構成；第二層是氣墊船、沖翼艇及地效飛行器等掠海登陸工具；第三層是由直升機載運的機降部隊；最上層則為運輸機載運的空降部隊。「雙超」則是指「超視距換乘編波衝擊」及「超越灘頭的登陸與著陸」兩種意涵。



表三：中共可能對我「斬首行動」之方式

方式	內涵
對「人」	暗殺對我國政治、軍事有重大影響的人物，使我內部群龍無首，造成混亂。
對「軍事基地」	破壞指揮中心、機場、港口、雷達站等，使國軍重要軍事基地遭受嚴重打擊。
對「制電磁權」	癱瘓指管通資情監偵(C4ISR)系統，尤其使用「電磁脈衝彈」使我喪失指管能力。
對「臺北地區」	控制臺北的重要機構，如總統府、行政院、衡山指揮所及媒體機構，影響國家整體運作。

資料來源：韓岡明，〈中共武力犯臺「斬首行動」之研析〉，《中華戰略學刊》(臺北)，夏季刊，2007年6月，頁176-181。

要求下，國軍須利用聯合資電作戰、制空作戰、制海作戰，實施層層攔阻、全程打擊，逐次消耗敵海、空力量，削弱敵登陸戰力。若敵仍強渡硬攻，國軍應乘其前後分離、在灘岸立足未穩、不能發揮統合戰力之有利時機，集中優勢兵(火)力，壓迫敵於水際灘頭而擊滅之。

(四) 反島內破壞

列寧曾說：「最堅強的堡壘，必須要從內部攻破」，毛澤東亦曾說：「不打沒有把握的仗，不打沒有內應的仗」。中共為打有把握的仗，除了運用電子戰系統或併用電腦病毒、資訊炸彈、駭客等軟殺手段，干擾、癱瘓我指管機能外，亦可能派遣特種部隊(特工人員)從空中、地面或海上秘密滲透至本島，擔負其正規部隊難以完成的各類任務。如從事敵後偵察、竊取情報、襲擾破壞、暗殺綁架、心戰宣傳及特種警衛等²⁸，試圖

對我實體、心理造成破壞，影響我社會穩定、軍心士氣，進而使我自亂陣腳。其中利用特工人員進行「斬首行動」(Decapitation Strike)，更能使我在政治上或軍事上頓時失去重心，造成島內恐慌，而「斬首行動」的可能方式，區分為「人」、「軍事基地」、「制電磁權」及「臺北地區」四部分(如表三)²⁹。

島內破壞是敵人運用最少的人力資源，進行裡應外合、內外夾攻，使我腹背受敵、措手不及的重要戰法。因此，國軍在反島內破壞方面，須結合軍、憲、警、民之「區域聯防」、「支援協定」等機制，透過多層次、多管道之情蒐系統密切協調聯繫，早期獲得敵人動態，儘早採取防範措施，防制敵之突擊、滲透、破壞。另外，亦可採「以特制特」方式，運用我方特種部隊之專業訓練與能力，快速打擊敵之特種作戰行動，確保我方人員、基地、設施、機構之安全；另對於在都市叢林中，首都防衛之部隊應具備有良好的特戰、夜戰訓練與設備，俾利於衛戍及協助「反斬首」任務之遂行。

肆、「重層嚇阻」戰略之探討

隨著中共每年挹注大量的國防預算、加快軍事組織改革、持續先進軍備之研發、換裝等，其軍事作戰能量明顯提升。相對地，我國「防衛固守」戰略也將受到威脅與挑戰，因此為了預防戰爭，戰略上不能只有防衛而沒有嚇阻，必須輔以「嚇阻」手段，讓敵

註28：霍青，〈解析中國特種部隊：任務若敗露有損國家聲譽〉，2013年7月26日，<http://news.dwnnews.com/other/news/2013-07-26/59288470-all.html>，檢索日期：2018年1月27日。

註29：韓岡明，〈中共武力犯台「斬首行動」之研析〉，《中華戰略學刊》(臺北)，夏季刊，2007年6月，頁176-181。

表四：嚇阻的類型

區分	類型	內涵
依軍事力量	核子嚇阻	以核子武器的威脅來達到嚇阻目的。
	傳統嚇阻	以傳統武器的威脅來達到嚇阻目的。
依危機程度	一般嚇阻	指敵對雙方都維持其所認為滿意的軍備，以供嚇阻，此種嚇阻經常存在。
	立即嚇阻	一國在另一國即將行動但未開始前，即提出報復威脅，企圖阻止該國行動。
依嚇阻與被嚇阻關係	直接嚇阻	用來防止敵方攻擊己方本土。
	延伸嚇阻	在防止敵方攻擊受己方保護之第三國。
依目的作為	守勢嚇阻	僅限於阻止對方對我方採取某種行動。
	攻勢嚇阻	係我方採取某種行動時，用來阻止對方對其採取抗拒行動。
依所採取軍事行動	拒止性嚇阻	使用「拒止行動」來威脅敵人以達到嚇阻效果，重點在敵人的軍事目標。
	報復性嚇阻	採取「報復行動」來威脅敵人以達到嚇阻效果，重點在敵人的非軍事目標。

資料來源：綜整自謝游麟，〈從嚇阻理論析論我國嚇阻戰略之發展〉，《空軍學術雙月刊》(臺北)，第623期，2011年8月，頁27-28。

人在評估成本、風險、利益後，放棄以武力解決「臺灣問題」。

一、嚇阻理論概述

(一)內涵

一個國家軍事武力的角色與任務有攻擊、防衛、嚇阻、脅迫、武力展示及非戰爭性軍事行動(Military operation other than war)等不同形式³⁰。儘管軍事武力有多種任務選項，但為確保國家安全，往往會以嚇阻敵國發動戰爭之企圖為首要目標，因此「嚇阻」就成為各國軍事戰略中最常使用的方式之一。「嚇阻」是指「勸阻敵人，使其瞭解到其行為所帶來的代價與風險將超過獲利」³¹；有人認為「嚇阻是運用具有殺傷力之威脅，以阻止對方採取我方所不願意見到之行為」³²；或者強調：「嚇阻是促使敵人或潛在敵人決定不採取一種或若干特殊之行動。

它是一種心理狀態，亦即認知侵略的代價會超過任何既得利益的代價」³³；而《國軍軍語辭典》則表示：「嚇阻係以不堪接受之後果，威脅敵方，使其不敢貿然行動。」³⁴因此，「威脅」是嚇阻的主要手段，產生的是心理效果(Psychological Effect)，其目的在於預防戰爭或防止戰爭擴大。

(二)嚇阻的要件與類型

研究軍事戰略的學者們普遍認為構成嚇阻效能不可或缺的基本要件包括「3C」，即「能力」(Capability)、「可信度」(Credibility)與「溝通」(Communication)³⁵；其中「能力」是本身的實力，也是嚇阻之重要基礎；「可信度」是讓敵方相信我方願意付出代價來「兌現」威脅，也就是決心、勇氣；「溝通」則是向敵方明確、精準無誤地表達我方使用武力的企圖³⁶。在嚇阻的類型方

註30：鄧定秩，《國家戰略的理論與實踐》(臺北：黎明文化事業，2007年1月)，頁269-271。

註31：Alexander L. George and Richard Smoke, *Deterrence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Theory and Practice*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4), p.3。

註32：Patrick M. Morgan, *Deterrence: A Conceptual Analysis*, 2nd ed.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1983), p.17.

註33：Alan Zimm著，沈遠峰譯，〈嚇阻之過去與未來〉(Deterrence: Its Past and Future)，《國防譯粹》(臺北)，第24卷，第1期，1997年1月，頁55。

註34：國防部印頒，《國軍軍語辭典》(臺北：國防部，2004年3月)，頁2-3。

註35：Richard W. Mansbach, Kirsten L. Taylor, *Introduction to Global Politics*, 2nd ed.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p.297。



面，可以依據不同標準做不同分類(如表四)。至於要採取何種嚇阻方式，端視敵對雙方所處的戰略環境、企圖、能力及付出的成本效益、所望效果等因素；另外，在制定或遂行嚇阻戰略時亦應考量嚇阻中之「非理性」(Irrationality)與「不確定性」(Uncertainty)因素，這些因素往往由「人」、「戰略文化」、「意識形態」等造成，導致嚇阻的功效存在有「機率」問題。因此，在制定嚇阻戰略時必須兼顧風險與彈性，若嚇阻失敗，並不代表戰爭的失敗，仍可藉反制、反擊或防衛措施等擊敗敵人，獲得戰爭最後勝利。

二、對「重層嚇阻」的認知

依2017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對「重層嚇阻」的定義：「將以創新、不對稱作戰思維，發揮聯合戰力，使敵陷入多重困境，嚇阻其不致輕啟戰端。倘敵仍執意進犯，則依拒敵於彼岸、擊敵於海上、毀敵於水際、殲敵於灘岸之用兵理念，對敵實施重層攔截及聯合火力打擊，逐次削弱敵作戰能力，瓦解其攻勢，以阻敵登島進犯。」³⁷，而《國軍軍語辭典》則表明：「以多層次時間與空間之聯合戰力作為，依威脅模式，以有效與節約之火力，逐次削弱犯敵能力與企圖，使敵忌憚高昂戰爭成本，產生嚇阻效果。」³⁸

對於國軍軍事戰略中之「重層嚇阻」的解讀，儘管說法不同，然差別只是切入的角

度、層次或專業不同，但若將「重層嚇阻」的戰略指導解釋成「重層攔截」、「重層阻絕」或「重層打擊」等「戰術作為」，甚至陷入僅以武器射程來思考「重層嚇阻」戰略的迷失，恐有見樹不見林之憾。「戰略」有戰略的格局、高度、廣度及深度，僅從「戰術」層次去思考問題，縱使戰術成功，並不一定能確保戰略成功，相反地可能造成資源浪費、徒勞無功，甚至無法達到戰略預期的目標，以下就「重層嚇阻」提出看法：

(一) 確立「重層嚇阻」的本質

就目前我國所奉行的守勢國防、不發展核武政策及兩岸政治、軍事等情勢發展，較適合我國採用的嚇阻類型應有「傳統嚇阻」(Conventional Deterrence)、「一般嚇阻」(General Deterrence)、「直接嚇阻」(Direct Deterrence)、「守勢嚇阻」(Defensive Deterrence)及「拒止性嚇阻」(Deterrence by Denial)³⁹(如表四)。因此，「重層嚇阻」在本質上亦應滿足這些嚇阻類型的內涵，簡言之，即運用傳統武力進行「拒止性嚇阻」，讓侵略者意識到，可能在攻擊行動中遭全力抵抗，導致挫敗、付出代價的風險，因而不敢輕易發動攻勢⁴⁰。

(二) 成功關鍵在陷敵於「多重困境」

重層嚇阻之「重層」應有以「多選項」、「多方式」、「多領域」來達到「加乘效果」之意，最終達到「有效嚇阻」目的。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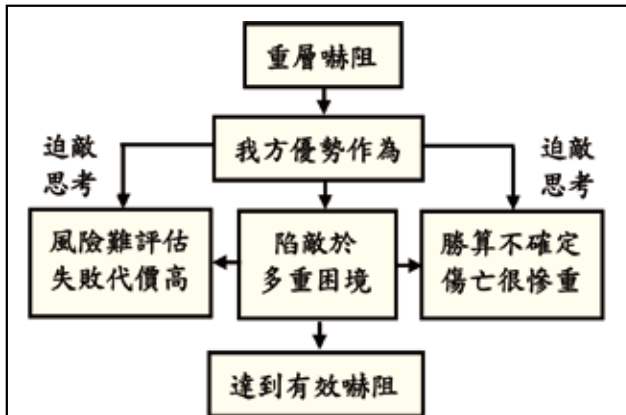
註36：陳牧民，〈圖解國際關係〉(臺北：五南圖書，2014年9月)，頁54。

註37：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臺北：國防部，2017年3月)，頁25。

註38：洪哲政，〈小英政府「重層嚇阻」正式編入國軍軍語辭典〉，2017年8月6日，<https://udn.com/news/story/10930/2626059>，檢索日期：2018年1月31日。

註39：謝游麟，〈從嚇阻理論析論我國嚇阻戰略之發展〉，《空軍學術雙月刊》(臺北)，第623期，2011年8月，頁30-33。

註40：「拒止性嚇阻」是一種強調本身國防實力堅強、準備充分，對手企圖以突如其來的攻擊行動獲取利益，都將遭受嚇阻者拒止式的反擊。一般而言，嚇阻者以使用傳統武力為主，多採守勢性防衛。見陳偉華，〈論結構性嚇阻與決策性嚇阻〉。



圖一：重層嚇阻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圖二：重層嚇阻之防禦圈示意圖

資料來源：底圖參考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5, p.82, 由作者繪製。

其欲展現嚇阻效果，就是要讓敵人產生侵略意圖時有多重顧忌、憂慮、懼怕，使其陷入「多重困境」的思考，形成決策壓力，進而放棄武力行為；例如，讓敵產生「勝算不確定」、「傷亡很慘重」、「風險難評估」、「失敗代價高」或「損大、效低、舉步維艱、久攻不下」等多重困境。因此，對於「重

層嚇阻」可定義為「運用優勢作為陷敵於多重困境，藉此威脅敵人達到嚇阻效果。」其中「優勢作為」可表現在戰略、戰術(法)、兵力、火力、裝備、訓練、心理、後勤支援及時、空因素運用等層面，其主旨在於能創造有利戰略態勢壓倒敵人，並在戰力上形成局部、絕對優勢⁴¹。另外，基於前述「重層嚇阻」之定義，在英文上可用「Deterrence by forcing multiple dilemmas on enemy」表達(架構，如圖一)⁴²。

三、「重層嚇阻」的優勢作為

(一) 遲滯和打亂敵行動

共軍犯臺希望「遠戰速勝、首戰決戰」，為了嚇阻敵此一戰略構想，以空間換取時間、逐次消耗敵戰力是關鍵。「重層嚇阻」可將本島設為防禦中心，以同心圓方式將防禦圈外推，向彼岸擴大防禦縱深(其示意如圖二)，並精心設計每一層防禦網之力、空、時運用，藉以遲滯和打亂共軍犯臺步調，讓其難以達成速戰速決目標。在「彼岸」方面，運用「遠距縱深作戰」打擊敵導彈、防空(雷達)陣地、軍用機場、重要港口及戰備集運處，使其陷於癱瘓，以遲滯、破壞敵之部署及作戰準備，增加敵貿然發動攻擊的戰爭成本⁴³；在「海上」方面，當敵兩棲船團或海上兵力發航後進入航渡階段，此時敵戰力薄弱且無法發揮之際，應適切運用聯合海、空及岸置兵火力，重層截擊，削弱、遲滯敵進犯兵力。

阻》，《問題與研究》(臺北)，第41卷，第2期，2002年3月，頁40。

註41：國防部印頒，《國軍軍事思想》(臺北：國防部，2001年12月)，頁4-26。

註42：「重層嚇阻」之英文源自立法委員羅致政。見王炯華，〈「重層嚇阻」英文怎麼翻 綠委羅致政來解答〉，2017年3月2日，<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0302/1067293/>，檢索日期：2018年2月2日。

註43：沈明室，《臺灣防衛作戰三部曲-思維、計畫與行動》(臺北：巨流圖書，2009年2月)，頁97-98。



(二) 在「決戰」中重創敵軍

若敵在海上經我重層截擊下仍執意進兵，國軍必須選擇「決戰區域」與敵決戰，其目的在於重創敵主力或其有力之一部，且不予敵有整頓恢復機會，此舉在有利爾後作戰，甚至迫敵喪失戰鬥意志而放棄抵抗。「決戰區域」應包含陸、海、空域的整體概念，為我主力與敵決戰時能發揮統合戰力之區域⁴⁴。此區域應評估敵情、統合戰力之發揮、地理位置、接戰距離、武器裝備特性、成功公算及對我本島危害程度等因素⁴⁵。

(三) 造成敵不成比例的損害

除了在「決戰」中重創敵軍外，亦可運用「不對稱作戰」(Asymmetric Operation)方式造成敵不成比例的損害，使敵在考量成本效益下放棄武力行動，達到嚇阻效果。「不對稱作戰」係以不對稱手段、不對等力量與非傳統方式所進行的作戰，旨在迴避敵人強點，並以適當的戰法、戰具攻擊敵人弱點，從而改變戰爭結果，使戰爭朝向有利己方的方向發展⁴⁶。例如，運用飛彈打擊敵航空母艦、登陸艦，或用反潛機重創敵潛艦等，都能造成敵武器裝備及人員重大損失，達到震懾效果。另外，亦可運用架構簡單、操作容易、精準、量多、成本低、高效益、存活率高之戰具，打擊敵高價值目標，使其系統癱瘓、功能喪失、行動受限，讓敵得不償失

⁴⁷。如攻擊型無人載具、精準導引彈藥、電磁脈衝彈、智慧型水雷、機動型飛彈等。

(四) 在多領域讓敵人處於劣勢

此處的「多領域」(Multi-Domains)係指在時間、空間、力量、手段、效果等領域發揮功用，轉變敵我優劣情勢，使敵時時受阻、處處挨打、計畫落空、指揮混亂、進退兩難，達到嚇阻效果。

1. 時間：

在戰場上，時間就是戰力、時間就是軍隊、時間就是勝利，「時間不僅重要，而且也是一種潛在的武器。」⁴⁸作戰節奏快慢的控制、時機的掌握及指揮、運動、打擊、整補等速度的爭取，均是發揮「時間」的價值，來爭取優勢。

2. 空間：

「空間」是作戰中各軍種行動的區域，也是戰略、戰術、戰鬥施展的舞臺⁴⁹。現代的戰場空間可區分空中、陸地、海上、太空、電磁、網路等維度(Dimension)，唯有在各維度取得局部優勢，積小勝為大勝，最終才能達成「戰略持久」目的。尤其「重層嚇阻」並非僅在「彼岸、海上、水際、灘岸」等地理空間中拒止、消耗敵人，亦應在電磁、網路、心理等無形空間，製造敵人混亂，打亂其作戰節奏與計畫，發揮嚇阻作用。

3. 力量：

註44：國防大學戰爭學院，《國家安全與軍事戰略研究》(桃園：國防大學，2004年1月)，頁20。

註45：同註41，頁4-21。

註46：國防部印頒，《國軍軍語辭典》(臺北：國防部，2004年3月)，頁2-6。

註47：蔡明憲，《建構臺灣國防安全》(臺北：新臺灣國策智庫，2011年12月)，頁83。

註48：Colin S. Gray著，國防部譯，《作戰論談-戰爭、和平與戰略的四十則箴言》(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10年12月)，頁114-116。

註49：周曉宇等，《聯合作戰新論》(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0年6月)，頁253。

在戰場上所用的力量謂之「戰力」，乃準則(Doctrine)、訓練(Training)、領導統御(Leadership)、組織(Organization)、武器裝備(Material)、人員素質(Soldiers)等六項(簡稱DTLOMS)在戰場上的綜合表現⁵⁰。戰力的良窳直接影響作戰成敗，尤其三軍聯合戰力的有效發揮，必須結合敵情、時間、空間、戰術運用等因素，統一指揮、各盡其職、長短相輔，始能陷敵於不利態勢。

4. 手段：

靈活多變的軍事手段對敵軍的決策與行動，會產生一定程度影響。如綜合運用「對稱與不對稱」、「線性與非線性」、「接觸與非接觸」、「正規與非正規」、「硬殺與軟殺」等手段，亦能達到「重層嚇阻」效果。尤其在防衛作戰中，國軍在整體戰力處於相對弱勢，若能在這些軍事手段上殫精竭思、創新發展，仍能以寡擊眾、以弱勝強，化不可能為可能。

5. 效果：

一般軍事行動所造成的「效果」(Effect)包括物理的(Physical)、功能的(Functional)和心理的(Psychological)效果。「物理的」效果指從物理(實體)上消滅或破壞敵人系統，如武器毀壞、人員殺傷等；「功能的」效果指運用各種方法使敵系統失去某一項或幾項功能，如摧毀敵人部分網路節點或鏈結，進而使導致其整個網路系統癱瘓；「心理的」效果指打擊敵人心理使其自動放棄敵對行為，如打擊士氣等⁵¹。在各

階段的作戰行動、戰術運用及目標選擇等，先講求效果再決定手段，不僅可凸顯行動的「效率」，亦可藉此嚇阻敵人，尤其是綜合物理、功能、心理三方面，其嚇阻效果更大。

伍、結語

中共軍力快速成長及其不放棄武力犯臺，對我國防安全形成嚴重威脅。為因應此一威脅，我國提出「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做為平時建軍、戰時用兵之指導。「防衛固守、重層嚇阻」是「防衛」與「嚇阻」並行的「雙軌戰略」；就邏輯而言，它是種以防衛為主、嚇阻為輔的戰略，其中「防衛固守」是目的，而「重層嚇阻」為手段。進一步言之，「防衛固守」屬戰爭行為，它的任務在於利用反封鎖、反空襲、反登(著)陸及反島內破壞等，確保國土安全，並避免或降低戰爭所引致的傷害；而「重層嚇阻」則是戰爭行為的預防，乃運用「優勢作為」陷敵於「勝算不確定」、「傷亡很慘重」、「風險難評估」、「失敗代價高」等多重困境，並藉此威脅敵人以達到有效嚇阻。若嚇阻失效則結合「防衛固守」，將各項優勢作為主動付諸實踐，瓦解敵攻勢，以捍衛家園。


較之以往各時期之軍事戰略，「防衛固守、重層嚇阻」戰略當屬更為清晰、明確，不僅結合國軍建軍備戰現況，也為爾後防衛作戰構想提出了具體指導。然軍事戰略涉及層面甚廣且僅為國家戰略的一環，要能真正落實、發揮功效，還須其他政、經、心、科

註50：James Walker, Lewis Bernstein, and Sharon Lang, *Seize the High Ground: The U.S. Army in Space and Missile Defence* (Washington, D.C.: Center of Military History, 2003), p.207。

註51：謝游麟，〈美軍「效基作戰」之理論與發展〉，《海軍學術雙月刊》(臺北)，第45卷，第1期，2011年2月，頁68。

技等戰略的相互配合。尤其是要有明確的戰爭(終戰)指導、國防預算的額度、募兵制度的成效、武器裝備的獲得、戰術戰法的創新、人員素質的提升、精神戰力的發揚及國人的支持等均是關鍵。

從軍事層面論述「防衛固守、重層嚇阻」戰略，所涉及之戰略、戰術、作戰等議題，不過略舉大端、提供原則，期能拋磚引玉，進而激發出更多智慧火花，讓國軍軍事戰略更宏觀且具體可行，並讓國防安全更有保障。另外，就戰略的表述方式而言，「言簡意賅」是其特點之一，基於此，「防衛固守、重層嚇阻」八個字在不失其原意涵下，應可將之精簡為「重層防衛」，其理由如下：(一)「防衛固守」的「固守」僅是「防衛」

的修飾語，且兩者意涵相近，故可將「固守」省略。在「重層嚇阻」的方面，因一般國家所制定的軍事戰略中應都有「嚇阻」的內涵，無須刻意強調，故「嚇阻」亦可省略；(二)可免去「防衛固守」、「重層嚇阻」兩者孰在前、孰在後及孰為主、孰為從的困擾；(三)概念清楚，減少爭議，利於實踐。因此，個人以為我國目前之軍事戰略以「重層防衛」表示實已足夠。 

作者簡介：

謝游麟先生，陸軍官校75年班、戰爭學院94年班、國防大學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92年班，現服務於陸軍專科學校兼任助理教授。

老軍艦的故事

開陽軍艦 DDG-924



開陽軍艦原為美軍Gearing級驅逐艦，編號DD-786，1945年10月26日成軍，曾參加韓戰及越戰。民國66年由美國軍售移交我國，同年8月24日自美拖返高雄，31日由總司令鄒堅上將主持成軍典禮，命名「開陽」軍艦。開陽軍艦在海軍服役22年期間，執行偵巡、外島運補護航、專送、敦睦遠航及各項演訓等500餘次任務，於民國88年11月16日除役。(取材自老軍艦的故事)